

法院公告

王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九赢车辆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九赢车辆销售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购车欠款本金 25223 元,违约金 63004.62 元 (2009 年 5 月 1 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65223×0.0666%×42 天=1842.42 元;200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25223×0.0666%×3642 天=61180.20 元),合计人民币 88227.62 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 6 月 3 日起产生的违约金按照月利率 2%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委托代理费用 4500 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包金铜:

本院受理原告徐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68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金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徐辉借款本金 14400 元,支付利息 840 元[14400 元×年利率 6%×11 个月 20 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共计 15240 元。二、被告包金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支付原告徐辉以本金 14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借款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三、驳回原告徐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7 元,由原告徐辉负担 26 元,被告包金铜负担 181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包金铜:

本院受理原告马庆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106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金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马庆春借款本金 24000 元,支付利息 8280 元 [以 24000 元本金为基数×月利率 1.5%×23 个月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共计 32280 元。二、被告包金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马庆春以 24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5%,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7 元,由被告包金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杨绍坤、刘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唐艳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49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绍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唐艳玲借款本金 5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7500 元,逾期利息 6741.67 元 [以 50000 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6%×2 个月 29 天(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共计 64241.67 元。二、驳回原告唐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99 元,由原告唐艳玲负担 393 元,被告杨绍坤负担 1406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赵中江: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金秋科技种子销售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212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中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偿还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金秋科技种子销售处种子化肥款 8520 元,支付利息 5864.40 元(1340 元×月利率 1.5%×56 个月(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7180 元×月利率 1.5%×44 个月(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共计 14384.40 元。二、驳回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金秋科技种子销售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8 元,由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金秋科技种子销售处负担 48 元,被告赵中江负担 16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潘铁梅:

本院受理原告包伟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包伟光与被告潘铁梅离婚;二、婚生女包雅娜由原告包伟光抚养,被告潘铁梅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400 元,自 2019 年 7 月起至子女独立生活时止。给付方法:于每月 25 日前给付当月子女抚养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被告潘铁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毛德立:

本院受理原告冀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冀娟与被告毛德立离婚。二、婚生女毛继茹由原告冀娟抚养。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被告毛德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卢金玉: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132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原告刘晓红与被告卢金玉离婚。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被告卢金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李春奎:

本院受理原告李滨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春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李滨滨借款本金人民币 24800 元,利息 4294.22 元,共计 29094.22 元。二、驳回原告李滨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8 元,由原告李滨滨负担 41 元,被告李春奎负担 527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崔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宗铁牛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222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崔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宗铁牛代偿款 4435 元。二、驳回原告宗铁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 元,由原告宗铁牛负担 124 元,被告崔玉宝负担 5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包梅荣:

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02 民初 48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梅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偿还原告吴秀娟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元,支付利息 3685 元[以 30000 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6%×2 年 17 天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共计 33685 元。二、驳回原告吴秀娟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5 元,由原告吴秀娟负担 373 元,被告包梅荣负担 642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张伍: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耀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6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6360 元 (6000 元×0.02 元×53 个月),合计 12360 元;3、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还款之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关福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海岩室内装潢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本金 13000 元, 给付到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利息 10920 元 (13000 元×0.02 元×42 个月),合计 2392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李兰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5200 元,利息 1660 元(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本息合计 6864 元;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 6864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息至被告实际履行时止;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啤酒箱款 7520 元(188 套×40 元);4、本案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孙贵、李玉侠: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庆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借款本金 20000 元,利息 14000 元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息合计 34000 元,后期利息以 2000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包杰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小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偿还本金 3300 元;2、要求被告承担逾期利息 3300×0.02×64 个月,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本息合计 7524 元;3、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4、要求被告偿还 2019 年 7 月 1 日后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代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依法准予原告李海茹与被告代明离婚;2、婚生女代晓萱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自孩子独立生活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赵连所:

本院受理原告赵兰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 1936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张英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20111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韩微:

本院受理原告徐艳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清偿借款 12000 元及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为止以本金 12000 元为基数按 0.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王玉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赊购农资欠款本金 996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赊购农资欠款利息 6812.64 元;本息合计 16772.64 元,利息以 996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按 2 分利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

祁斌: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8)内 0223 民初 29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223 执 479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你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以上送达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或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4 日